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追溯至1982年，我們是中國不斷創新、高速成長的精釀啤酒頭部企業，致力於為國人釀造一杯獨具中式風味的好啤酒。四十餘年來，我們專注於啤酒釀造領域，持續積累生產技術、精進釀造工藝，並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與消費者信任度。

以金星品牌為核心，本公司的發展始於1982年，當時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後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廠）成立。於1985年，我們的創始人張鐵山先生獲委任運營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自1988年至2021年，金星品牌憑藉卓越的品質和創新能力獲得了眾多榮譽稱號，推出廣受歡迎的旗艦產品，如金星新一代、金星小麥啤酒及1982系列。考慮中國精釀啤酒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於2022年12月成立，以河南金星啤酒廠為核心實體，專注於精釀啤酒的生產與銷售。

### 關鍵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82年 . . . . .	金星品牌的基礎隨著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後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廠）的成立而奠定。
1983年 . . . . .	鄭州金星成立。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正式投產，開啟了金星品牌的釀造歷程。
1985年 . . . . .	張鐵山先生獲委任運營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為金星品牌的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1988年–1995年 . . . . .	金星品牌獲得市場認可，榮獲「河南省優質食品」、「著名商標」、「科技進步一等獎」、「免檢產品」、「百強企業」等多項榮譽稱號。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2021年 . . .	金星品牌陸續推出金星新一代、金星小麥啤酒、1982系列等主打產品，深受河南消費者喜愛，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2001年 . . . . .	金星小麥啤酒被指定為釣魚台國賓館國宴特供酒。
2022年 . . . . .	鑒於中國精釀啤酒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專注於精釀啤酒的生產與銷售。
2023年 . . . . .	鄭州金星、金星銷售、南陽金星、周口金星及安陽金星已於本次重組中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024年8月 . . . . .	我們推出首款中式精釀啤酒一毛尖茶啤，並以此為起點，陸續拓展出茉莉花茶等多款茶啤風味。
2025年8月 . . . .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 . . .	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實現了全國29個省份的覆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

#### (1) 我們的早期發展

金星品牌的基礎始於1983年，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後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廠）的成立。1985年，張鐵山先生獲委任經營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1988年至2021年間，金星品牌獲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榮獲多項榮譽稱號，以及陸續推出我們的主打產品如金星新一代、金星小麥啤酒、金星鮮菠蘿等。

於2022年12月，考慮中國精釀啤酒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成立，聚焦於精釀啤酒的生產與銷售，持續提升在市場中的影響力。

#### (2)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於中國河南成立。於2022年12月29日成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權益比例 (%)
金星控股 <sup>(1)</sup>	50,000	100.00
總計	<b>50,000</b>	<b>100.00</b>

附註：

(1) 金星控股由張鐵山先生及張峰先生分別持有90.00%及10.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重組

為專注於精釀啤酒的生產與銷售，我們已實施以下關鍵步驟成立本集團：

- (a) 於2023年5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1,075,300元的總代價從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處收購了鄭州金星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鄭州金星的當時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價值，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鄭州金星成立於1983年10月29日及由張鐵山先生和張峰先生分別持有80.00%及20.00%的股權。鄭州金星主要從事啤酒的研發及生產。收購完成後，鄭州金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b) 於2023年5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總代價從金星控股和張峰先生處收購了金星銷售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當時金星銷售的繳足股本，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金星銷售成立於2008年9月28日及金星控股和張峰先生分別持有90.00%及10.00%的股權。金星銷售主要從事啤酒銷售業務。收購完成後，金星銷售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23年5月，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總代價從金星控股收購了南陽金星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當時南陽金星的繳足股本，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南陽金星成立於2008年9月28日及由金星控股全資擁有。南陽金星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收購完成後，南陽金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23年6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7,000,000元的總代價從金星控股收購了周口金星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當時周口金星的繳足股本，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周口金星成立於2003年9月2日及由金星控股全資擁有。周口金星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收購完成後，周口金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23年8月，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總代價從金星控股收購了安陽金星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當時安陽金星的繳足股本，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安陽金星成立於2022年12月16日及由金星控股全資擁有。安陽金星主要從事精酒的生產。收購完成後，安陽金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25年3月，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總代價從金星控股收購了陝西金星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陝西金星的繳足股本，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陝西金星成立於2023年5月12日及由金星控股全資擁有。我們位於陝西的廠房竣工後，陝西金星將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收購完成後，陝西金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g) 於2023年5月，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500,000元向金星控股收購了金星漯河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參照當時的繳足股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悉數結清。收購前，金星漯河成立於2003年3月10日及由金星控股全資擁有。收購完成後，金星漯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星漯河主要從事非精釀啤酒生產及最初由本公司為進一步升級精釀啤酒的生產工藝收購而來。於2025年3月，本集團於河南的產能已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本公司決定不再升級金星漯河以及按原對價人民幣4,500,000元將金星漯河100%股權轉回至金星控股。本次轉讓後，金星漯河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置金星漯河的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由於上述每項收購均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權益結合法編製，並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進行追溯調整。本文件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入、股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均包含目前構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包括鄭州金星、金星銷售、南陽金星、周口金星、安陽金星及陝西金星)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始之日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因此，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上述收購不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 (4) 2024年3月第一輪增資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完成增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權益比例 (%)
金星控股 <sup>(1)</sup> . . . . .	<u>150,000,000</u>	<u>100.00</u>
總計 . . . . .	<u><b>150,000,000</b></u>	<u><b>100.00</b></u>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金星控股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1日經當時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於2025年8月4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

### (6) 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

於2025年9月，本公司增資完成增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	持股比例 (%)
金星控股	150,000,000	75.00
張鐵山	20,000,000	10.00
張峰	18,000,000	9.00
河南萬財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萬財合壹號」) <sup>(1)</sup>	4,000,000	2.00
河南萬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萬財合管理」) <sup>(1)</sup>	3,000,000	1.50
河南萬財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萬財合貳號」) <sup>(1)</sup>	3,000,000	1.50
河南萬財合參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萬財合參號」) <sup>(2)</sup>	2,000,000	1.00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及萬財合貳號均為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及萬財合貳號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張峰先生，有限合夥人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參與者。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前股份計劃」。
- (2) 萬財合叁號為本集團持股平台。萬財合叁號之一般合夥人為張峰先生。萬財合叁號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張鐵山先生及張峰先生之親友，包括一些退休僱員及本集團前僱員。除張鐵山先生親屬以外之有限合夥人，萬財合叁號之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萬財合叁號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三分之一。
- (3) 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及萬財合叁號分別認購20,000,000股、18,000,000股、4,000,000股、3,000,000股、3,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增資對價乃參考本公司股份面值及根據[編纂]激勵計劃下的購買價格釐定。

### (7) 2025年12月第三輪增資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完成第三輪增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1.17百萬元。自本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	持股比例 (%)
金星控股	150,000,000	74.56%
張鐵山	20,000,000	9.94%
張峰	18,000,000	8.95%
萬財合壹號	4,000,000	1.99%
萬財合管理	3,000,000	1.49%
萬財合貳號	3,000,000	1.49%
萬財合叁號 <sup>(1)</sup>	2,170,000	1.08%
河南萬財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萬財合伍號」) <sup>(1)(2)</sup>	1,000,000	0.50%
<b>總計</b>	<b>201,170,000</b>	<b>100.00%</b>

附註：

- (1) 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各自認購17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元和人民幣18,000,000元。萬財合伍號對價考慮到由獨立評估師於2025年9月30日採用市場法對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評估結果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萬財合叁號對價以與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相同的基準釐定。詳見「一(6)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萬財合伍號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峰先生，持有33.00%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為八名個人，每人持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企業權益，並且為本公司經銷商或潛在經銷商的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監事及獨立第三方。我們主要透過商業網絡結識了萬財合伍號的有限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財合伍號合夥人的身份、於萬財合伍號持有的權益及各自佔萬財合伍號總權益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序號	萬財合伍號合夥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	權益 (%)
1.	張峰	330,000	33.00
2.	尹太冉 <sup>(3)</sup>	150,000	15.00
3.	公方剛 <sup>(4)</sup>	110,000	11.00
4.	陳鵬霞 <sup>(5)</sup>	100,000	10.00
5.	鄧雲霄 <sup>(6)</sup>	50,000	5.00
6.	韓躍軍 <sup>(7)</sup>	110,000	11.00
7.	馬連成 <sup>(8)</sup>	50,000	5.00
8.	王傲雪 <sup>(9)</sup>	50,000	5.00
9.	權恩來 <sup>(10)</sup>	50,000	5.00

- (3) 尹太冉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經銷商的控制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2.79%、1.24%及2.35%。
- (4) 公方剛為本集團經銷商的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0%、0.03%及0.06%。
- (5) 陳鵬霞為本集團經銷商的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0%、0.04%及0.21%。
- (6) 鄧雲霄為本集團經銷商為的控制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0%、0.03%及0.36%。
- (7) 韓躍軍為本公司潛在經銷商的控制人。
- (8) 馬連成為本集團經銷商的控制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1.04%、0.76%及0.64%。
- (9) 王傲雪為本集團經銷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0%、0.36%及0.36%。
- (10) 權恩來持有本集團經銷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2.15%、1.01%及0.9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有關[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身份	萬財合叁號	萬財合伍號
每股成本	每股人民幣6元	每股人民幣18元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總對價	人民幣11,139,996元	人民幣18,000,000元
[編纂]投資折讓	[編纂]%(基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基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本公司從[編纂]投資中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市場營銷及地域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從[編纂]投資中募集的任何所得款項。

各萬財合叁號的有限合夥人均受限於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 禁售期

各萬財合伍號的有限合夥人均受限於自[編纂]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或60個月的禁售期。

若萬財合叁號的有限合夥人發生某些負面事件，例如行為失當、違法違規、違反協議、監管處罰等，萬財合叁號普通合夥人指定之其他人士有權(但非義務)收購該有限合夥人之權益。

倘萬財合伍號的有限合夥人發生某些負面事件(如違反法律、合約或公司政策並造成損失，或其他特定不當行為)或非負面事件(如身故、喪失行為能力、自願退夥或其他約定情形)，由萬財合伍號普通合夥人指定的其他經銷商有權(但無義務)按照合夥協議確定的價格收購該有限合夥人的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所募集的資金。此外，萬財合伍號各有限合伙人為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包括核心經銷商及潛在經銷商的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監事。董事認為，該等[編纂]投資能夠深化本公司與核心合作夥伴的戰略協同，同時開闢新的銷售渠道。

###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均不就該[編纂]前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包括任何贖回權)。

基於(i)[編纂]投資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已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包括任何贖回權)，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編纂]投資符合《上市規則》第4.2章的規定。

###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有關[編纂]投資者之詳情，見「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6)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及「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7)2025年12月第三輪增資」章節。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星控股(由張鐵山先生及張峰先生分別持有90.00%及10.00%，並持有本公司74.56%的權益；(ii)張鐵山直接持有本公司9.94%的權益；(iii)張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95%的權益；及(iv)張峰先生作為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合共持有本公司100.00%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將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參號及萬財合伍號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情況	主要業務活動
鄭州金星 . . . . .	中國	1983年10月29日	100.00%	啤酒研發及生產
安陽金星 . . . . .	中國	2002年12月16日	100.00%	啤酒生產
南陽金星 . . . . .	中國	2003年12月26日	100.00%	啤酒生產
周口金星 . . . . .	中國	2003年9月2日	100.00%	啤酒生產
金星銷售 . . . . .	中國	2008年9月28日	100.00%	啤酒銷售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收購、出售或合併。誠如「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3)重組」一節所述，(i)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對鄭州金星、金星銷售、南陽金星、漯河金星、周口金星、安陽金星及陝西金星的收購不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及(ii)處置漯河金星不構成重大處置。

### 股份激勵計劃

為完善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我們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數據—5.[編纂]股份計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即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亦不會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鐵山先生及金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成員，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仍將為控股股東。因此，張鐵山先生及金星控股合共控制17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50%，或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張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直接持股及其作為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執行事務合夥人，合共持有31,17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49%，或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較高者為準：(a)使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b)15%；(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較高者為準：(a)使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b)15%；及(i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較高者為準：(a)使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b)15%。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編纂]：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自由流通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尋求上市的公司必須有足夠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並於上市時可供買賣。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持有且在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且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至少[編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受禁售限制(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規定。

###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增資及股權轉讓不存在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因相關政府登記手續事項受到行政處罰或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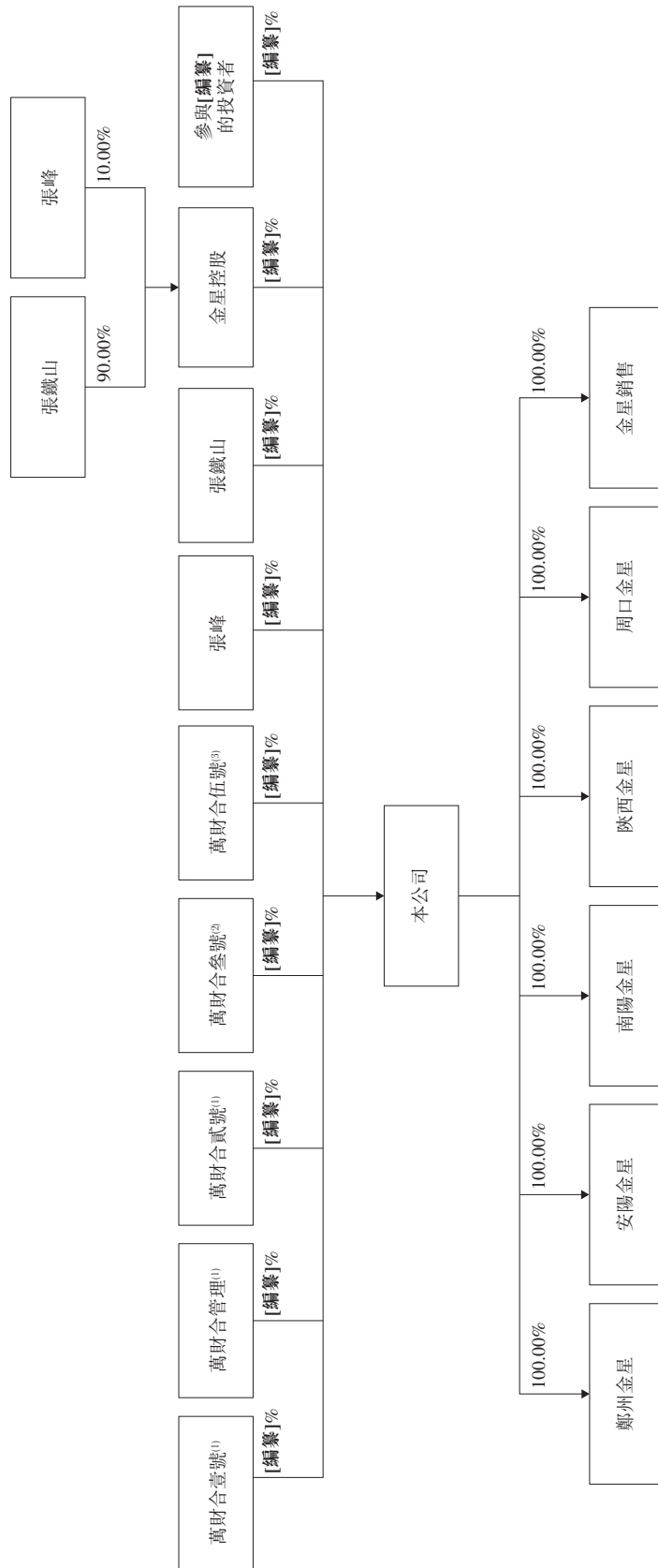
股東	截至招股 章程日期的 股份總數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境 內未上市股 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H 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股 份總數	截至文件日 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所 有權 百分比 (%)
金星控股 . . . . .	15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鐵山 . . . . .	2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峰 . . . . .	18,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財合壹號 . . . . .	4,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財合管理 . . . . .	3,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財合貳號 . . . . .	3,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財合叁號 . . . . .	2,17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財合伍號 . . . . .	1,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總計 . . . . .	<u>201,17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u>100.00%</u>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至(3)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